

#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共青团中央 文件

组通字〔2016〕49号

---

##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开展第17批博士服务团服务锻炼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团委，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团委，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做好第17批博士服务团服务锻炼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任务和服务时间

根据工作安排，今年计划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



体、中管金融企业、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部分省市选派 418 名博士服务团成员赴西部等地区服务锻炼(名额分配见附件 1)。其中,派往内蒙古自治区 20 名、江西省 25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25 名、海南省 12 名、重庆市 17 名、四川省 25 名、贵州省 25 名、云南省 38 名、西藏自治区 35 名、陕西省 20 名、甘肃省 28 名、青海省 26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20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7 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8 名和吉林省延边州 6 名、湖北省恩施州 5 名、湖南省湘西州 6 名。

服务锻炼时间为 1—2 年。1 年期,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2 年期,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 二、选派要求

根据西部等地区需求,重点选派金融、经济、旅游、医药卫生、建筑、教育、环境保护、信息、电子商务、法学、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各选派单位要严格把关,根据选派标准,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各接收单位根据审核后的名单,在与选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安排服务锻炼岗位。

## 三、有关工作安排

请各选派单位于 10 月 18 日前将《第 17 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附件 2,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各接收单位于 10 月 28 日前将岗位安排情况报送中央组织部。11 月中旬,中央组织部和共青团中央将组织成员行前培训,培训后正



式到岗工作。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组通字[2015]9号),落实好人员选派、接收、管理等工作。注意总结经验,宣传优秀典型,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联系电话:010-58586529 传真:010-58586599

- 附件:1. 第17批博士服务团选派计划表  
2. 第17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推荐表

